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峯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2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2688 元	陳峯百	自民國114 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9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陳峯百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
01 民國114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18日止未受
02 償之利息2571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
03 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
04 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05 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06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
07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
08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09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0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
11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